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郑梅双

联系电话：0753-227289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概况和职能职责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是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办公室、社会发展科技科、高新技术科、综合规划科、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 5 个科室；共有三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梅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和华南理工大学梅州技术研究院。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 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3)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 ,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 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

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

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2.人员编制情况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局机关编制数合计 18 个(行政编制 12 个、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个和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个),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三个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数合计 31 个,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优环境,促发展。坚持把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政策规划引导,全面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一是做好科技领域政策减法。清理废止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展科技创新上新水平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 年)

等 7 项政策措施，在我市出台的《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中，设立创新平台奖和科技成果转化奖，集中资源支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等“打粮食”科技项目，不断提高政策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落实《融湾梅州方案》。重点围绕总体方案中涉及科技部门牵头负责的“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在梅州布局科技科教创新平台、支持梅州建设粤闽赣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等方面的工作任务清单，提出了落实路径、时间安排、责任科室和需国家、省支持的事项，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梅州科技创新的发展胜势。**三是**用好省市科技专项资金。以突出就业、税收指标、研发投入、经济贡献为门槛，科学安排 2022 年度省、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高性能铜箔制造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等项目 13 个（省 10 个、市 3 个），落实项目扶持资金 2630 多万元。同时，会同市税务部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激励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应享尽享”。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5 件，联合市委宣传部、市科协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持续开展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活动，推荐 5 家单位参加 202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提名，推荐 11 家单位申报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校园科技馆（室）建设。

2.搭平台，建体系。把发展和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集聚催生一批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立完善的创新体系。一是推进高新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对标对表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要求和评定条件，协调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县（市、区）补齐“一区六园”的各项短板指标，力促梅州高新区早日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在推荐大埔、五华、兴宁荣获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基础上，今年，指导支持大埔、蕉岭申报省级高新区，支持梅县、平远、蕉岭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目前正在公示认定之中。到2022年底，预计全市拥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6个。**二是**强化重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嘉应学院申报2023年度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支持市农林科学院申报农作物种质资源库，支持市中医院申报科学数据中心，切实加强我市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基础能力建设，推动科技资源整合共享与高效利用。利用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平台资源优势，推动新一代电阻焊电极用铜合金产品开发与应用、SHS法制备内生硬质相增强钢铁基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7个技术成果项目在梅州落地转化。**三是**加快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重新修订《梅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推荐博富能科技、恒盛宇科技电子、康立高科技等16家单位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助推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至2022年底，我市拥有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80家。**四是**搭建创新创业平台。优化资源整合，支持世界客属青年创业创新中心做大做强做优。推荐贵食网络公司、雄鹰教育培训等2家机构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着力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至2022年底，全市拥有众创空间17家。

3.育主体，激活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按照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要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规模。**一是**举办高企培训活

动。组织 143 家企业参加 2022 年梅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实务网络培训活动，由省科技厅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家深度解读相关政策、认定条件和申报流程，为我市高企申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开展高企申报认定。**全年组织 3 批次共 99 家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有 87 家通过了省科技厅网络初评，通过率达 88%。预计 2022 年全市高企存量达 277 家。**三是做好科小评价服务。**利用市科技局官网、微信公众号、政务 OA 等渠道，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宣传力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达 270 家，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四是建立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建立了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对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以及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企业进行定期走访、不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和“一对一”挂钩联系指导，挖掘和培育各地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壮大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力军。

4.攻技术，增后劲。聚焦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支持一批重点企业加快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一是争取上级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联合申报的“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PCB）用极低轮廓电子铜箔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一事一议”项目计划，预计可获得项目扶持资金 2000 万元。**二是支持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在 2022 年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 400 万元支持嘉元科技“高安全大容量动力电池用极薄 6 微米电解铜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安排 178 万元支持威利邦电子科技“中高端精密细线路用电

子电路铜箔”项目研发。**三是**打造一批科技成果示范项目。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向省科技厅推荐了南药产业化、梅州金柚质量提升、肉鸽良种推广及高效繁育等 6 家实施企业申报 2022 年和 2023 年省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项目，成功获批 3 个项目，扶持资金总额 300 万元。**四是**及时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全年共组织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 136 项，其中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 64 项、产业发展类 56 项、创新创业服务类项目 16 项，切实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成效。同时，受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72 个（一般技术服务 59 项、委托研发开发 13 项），科技成果登记 25 项（工业类 10 项、农业类 9 项、医疗类 4 项、软科学 2 项）。

5. 引人才，谋创新。以人才引进促进人才培育使用，完善人才结构，建强人才队伍，夯实科技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一是**制定科技人才新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牵头制定《梅州市实施“鸿雁计划”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提出今后一定时期引进培育 8 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高端领军人才、实现区域创新能力进入粤东西北地市前列的工作目标。**二是**积极申报省人才计划项目。联合市工信部门召开人才工作专题会议，推荐广东嘉元科技、市农林科学院、市中医院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高层次青年拔尖人才和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三是**组建科技特派员团队。安排 560 万元资金，支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嘉应学院、省农业科学院、市农林科学院等 15 家单位的 56 个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结对帮扶我市 21 个重点帮扶镇和 35 个巩固提升镇开展产业振兴和乡村振兴。**四是**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

可办理。推行“一窗通办、并联办理”，将办结时限由原来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现在 5 个工作日，全流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均达 100%。2022 年，共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74 件，引进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的 50 多名高素质人才，到嘉应学院、梅县线艺厂、东电化广晟稀土公司、梅州客家足球俱乐部、广外附设梅州实验学校、五华中英文学校等地工作，服务梅州振兴发展。

6. 战疫情，稳生产。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持续增大的情况下，迅速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应用组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专班，召开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应急演练 4 场次，印发通知文件、督查情况材料 22 份，收录重点场所检查记录表 48 份。建立科技应用组公共场所码周通报制度，动态监测 24 类重点机构、场所及各县（市、区）的每周场所码整体推广使用情况，组织 6 批次的 8 个县（市、区）场所码推广使用情况现场督查，截至 12 月 6 日完成编制周通报 29 期，全市共设置公共场所码 86205 个，累计打卡人数达 10991 万人次，全力推动公共场所码“应建尽建、应扫尽扫、真设真用”。选派 2 名干部参加抗疫党员突击队，5 名干部参加核酸采样技能培训，近 20 人次参加程江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活动，10 多人次参加城北高速出入口“落地检”联防联控工作。

7. 倡诚信，筑生态。制定出台了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与结题验收业务流程、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实施细则、科技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正风肃纪防范廉政风险的若干措施等 7 项管理制度，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开设“科研诚信”管理模块，推进省、市科研诚信数据共享及应用。对 62 家

企业（机构）申报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入库推荐项目、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进行了诚信审查。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建立科技口各级各地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通报制度，从源头和入口完善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形成覆盖科技工作各领域、权力运行各方面、队伍管理各环节的制度机制体系，有力提升我市企业科研工作诚信意识与信用水平，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生态。

8.强党建，带队伍。坚持以“强党建、带队伍、抓落实”为重要抓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一是扎实开展巡察整改。**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科技局党组开展巡察为契机，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和责任分工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形成巡察整改重点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落实并完成整改问题 34 个、正在整改推进问题 2 个，坚决扛起整改政治责任，确保巡察整改落地见效。**二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集中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开幕会上的报告，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编印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材料汇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辅导讲座 3 场次，局党组书记带头为全局干部职工上党课，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行动自觉。**三是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制定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打造党建、廉洁文化墙，营造浓郁的机关党建氛围。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邀请市纪检派驻组组长吴振军作专题辅导报告，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场次，集中观看各类教育片 10 多场次，到大埔青溪红

色交通线、东山书院、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和濂溪书院等开展红色教育、廉洁教育活动3次。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履行五华县周江镇驻镇帮镇扶村及其中兴村第一书记职责，投入7万元资金用于基层党建、产业帮扶、撂荒地复耕复种等公益项目建设。同时，投入5万元资金支持梅江区程江社区开展“创文”活动，全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达30多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市科技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以及市委正勇书记、王晖市长和蒋鲲副市长到市科技局调研讲话精神和批示精神，按照“科技引领、环境优化、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工作路径，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努力在推动梅州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上展现更多的科技担当。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我部门整体收入合计12,996,593.3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20,101.36元；上级补助收入150,000.00元；其他收入26,491.98元。

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5,386,676.58元，其中基本支出11,692,365.41元（人员经费10,882,318.032元、公用经费810,047.38元）、项目经费支出3,694,311.17元。年末结转资金1,478,832.02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市科技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以及市委正勇书记、王晖市长和蒋鲲副市长到市科技局调研讲话精神和批示精神，按照“科技引领、环境优化、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工作路径，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努力在推动梅州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上展现更多的科技担当。

2022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7.26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2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故预算编制合理性得满分1.5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进行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故预算编制规范性得满分 1.5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财决 01-1 表数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2820101.36-12820101.36) / 12820101.36 * 100\% = 0$ ，差异率为 0，故此项得满分 1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故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故绩效指标明确性得满分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我局2022年度结转结余率=423125.17/(2465246.61+14862222.80+0)*100%=2.44%<10%。故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为满分3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及时性。2022年我部门无上级专项资金，故该指标6分调剂至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中，该指标得分0分。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我部门会计核算是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及时挂接。根据市财政国库科提供的科学技术局单位会计核算明细与科学技术局偏离度统计表得出，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比值处于90%-110%之间。故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得满分12分。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年审计指出我部门两个问题和处理意见，故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扣2分，得3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2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

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故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定性得满分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2年市科技局部门绩效信息，包括绩效目标及指标资料均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故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满分2分。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我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例，即政府采购执行率：(286307/291686)*100%=98.16%，故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得分为3*98.16%=2.95分。

②采购合规性

我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故政府采购合规性得满分5分。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2年度，市科技局一共有四个需要绩效自评的专项：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国防动员事业费、情报所阳光政务平台运行经费、华工梅州技术研究院业务经费、省科学院梅州产研院年度运营费。各专项资金得分如下：省科学院梅州产研院年度运营费：95*10/100=9.5分；市科技局国防动员事业费：100*10/100=10分；情报所阳光政务平台运行经费：99*10/100=9.9分；华工梅州技术研究院业务经费：99*10/100=9.9分；故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9.5+10+9.9+9.9)/4*8/100=7.86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2022年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也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也履行相应手续等。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故项目实施程序得满分5分。

③项目监管

我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制定了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结题验收方案,并在2022年度对项目承担单位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故项目监管得满分8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无办公设备配置无超过标准情况,故资产配置合规性得满分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单位资产收益门店租金收入,已委托市国资公司管理,该收入按照非税收入要求,已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同时,我单位2022年没有资产处置行为,故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满分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2年度,我局组织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进一步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并按照盘点结果落实下一步的资产管理工作。故资产盘点情况得满分1分。

④数据质量

2022年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

产实体相符。故数据质量得满分1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则》中对我单位资产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资产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上进行申请报备后将纸质申请文件送至机关事务局审批，处置流程规范。故资产管理合规性得满分2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市科技局国防动员事业费： $10/10=1$ 分；省科学院梅州产研院年度运营费： $9.5/10=0.95$ 分；情报所阳光政务平台运行经费： $9.9/10=0.99$ 分；华工梅州技术研究院业务经费： $9.9/10=0.99$ 分；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

$$(1+0.95+0.99+0.99)/4*3=2.95\text{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得分情况如下：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5205.6.6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3300元，得2分；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695955.19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695955.19元，得2分。故公用经费控制率得满分4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梅州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

2022年我局的重点工作有8项，其中有2项未完成， $6/8*100%*2=1.5$ 分。故重点工作完成率得1.5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根据附件3如下图所示：

根据附件3，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市科技局9项绩效目标，已完成指标数为9项。故绩效目标完成率： $9/9*100\%=100\%$ ，该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得满分3分。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益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指标1	孵化科技型企业	≥ 2 家
		指标2	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 15 家
		指标3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 150 家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R&D占GDP比重	$\geq 0.34\%$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	$\geq 43\%$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参评“叶剑英科技进步奖”科技项目率	$\geq 85\%$
		社会效益指标	规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geq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志愿者“创文”服务活动率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geq 95\%$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2022年2022年科技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2022年下达项目4个，已完成项目数量4个，项目完成及时性计算公式为 $4/4*3=3$ ，故该项满分3分。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及下属“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能很好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等带来良好影响。故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满分8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及时解决群众信访问题，2022年我单位无群众信访情况，故该项得满分1.5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市科技局机关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其中市科技局“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9分，与部门整体绩效公众满意度指标值95相比较， $99 > 95$ 。故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满分1.5分。

4. 加减分项。

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2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多点爆发、多地频发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俄乌冲突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以高新技术企业为创新主体的实体经济受到冲击，发展势头有所减弱，科技创新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创新主体数量偏少。截至2022年底，预计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273家，对比2021年仅增长了3.4%（增加9家），仅约占企业市场主体的0.5%。在2021年全省各地级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排名中，梅州位居第15，处在中下游水平。同时，我市符合条件和有意愿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对象不多，后备力量不足。

二是缺乏高能级创新平台。目前，我市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各仅为3家，数量少，企业建立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新

型研发机构的只有嘉元科技、洪裕智能制造 2 家企业，且连续 3 年来一直没有新增，在 2021 年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数量排名中，梅州位列第 18，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能力不足。同时，我市还没有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三是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少。我市传统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产品科技含量较低，多数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转型升级的意识不强，企业创新能力总体比较薄弱。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统计数据工作滞后、不全面，大多数企业研发人员与财务人员配合不默契，导致很多数据未能准确归集。在 2021 年省科技厅公布的地方财政科技投入数据中，梅州地方财政科技投入为 2.27 亿元，仅占本级财政支出 0.51%，全省排名第 17 位。

四是科技人才难引难留。受区位、环境、财力等客观因素制约，梅州在引进、培育、留住科技创新人才对比珠三角等先进发达地区缺乏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所需的产业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以及高级技工人才严重短缺。不少重点产业的骨干企业由于缺乏技术人才，不得不将研发总部设在广州、深圳等大城市。另外，在同等工资待遇的条件下，我市的 90 后、00 后年轻人，更愿意选择到珠三角大城市当产业技术工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以及国家、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立足梅州科技创新的现实基础，以落实梅州融湾方案为新起点，加强外联外

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尽快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坚持用户思维、需求导向，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谋划科技创新突破口，全力支撑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2023年，力争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以上，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个、省级农业科技园2家；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家；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孵化科技型企业6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43%，研发投入（R&D）占GDP的比重提高到0.72%。

围绕上述任务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大方面工作：

1. 建好用好科创平台，夯实创新承载力。持续推进梅州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力争2023年升级为国家高新区。指导跟进广东富远稀土公司加快资金投入，力促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基本建成，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亿元、利税1000万元的目标。继续支持蕉岭、大埔2个县级工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支持梅江、丰顺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力争实现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县域全覆盖。支持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和省科学院等加强对接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力争实现电子信息、稀土新材料、机电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战略性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争取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到梅州设立分中心，力争落地1—2家产学研平台。支持客都文旅与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世界客属青年创业创新中心。

2.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增强创新驱动力。抢抓《省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鼓励粤东西北龙头企业、省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机构、高校院所深度参与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的良好机遇，坚持项目为王，对照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我市产业技术需求，滚动编制科技攻关项目清单，组织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以生物医药科研项目为重点，争取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一事一议”项目计划，市级可支配的科技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和帮助主导产业龙头企业联合国内有实力的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争取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不断增强创新驱动力。

3. 培大育强创新主体，打造核心硬实力。绘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路线图，形成“发现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高企培育机制。省市联动，持续组织实施高企认定申报培训活动，重点支持梅江高端印制电路板、梅县铜箔、兴宁医疗器械、平远生物医药、蕉岭新型建材、大埔陶瓷、丰顺电声、五华机电等领域孵化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同时，利用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对成果转化引进或合作设立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力促其早日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探索科技招商新模式，引进珠三角高新技术企业、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型企业到梅州壮大发展，进一步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力争在今后一定时期高企数量占市场主体的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4. 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形成强劲内生力。围绕市委、市政

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鸿雁计划”，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着力引进一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落户梅州。支持嘉应学院、市农林科学院、市医学科学院和市中医药科学院吸纳、培育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以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依托，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实施为纽带，积极探索实施企业柔性引才计划；争取市委组织部支持，组织科技干部和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重点产业企业负责人，外出参加梅州制造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视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壮大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库，推动人才资源下乡，分赴基层开展“三农”科技服务。主动对接联系昆明理工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的科研骨干到梅州科技部门挂职，争取西部高校的科研成果落地梅州转化。

5.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和完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觉，力争在今后一定时期全市科技研发投入（R&D）每年保持 20% 左右的增长幅度，确保“十四五”期末全市 R&D 达到 1.2%。创新科技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金投向科技型企业，推动成立梅州市科技金融创新协会，为全市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融资方面的咨询、培训、服务和发展资金，扶持科技型企业产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6. 构建良好创新生态，激发区域新活力。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的《梅州方案》，争取国家和省更大力

度的政策资金支持，全力推动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用足用好用活中央和省、广州市、市本级科技专项扶持资金，集中资源支持“打粮食”的科技项目。广泛发动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奖活动，持续开展 2023 年度梅州市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活动，同步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继续发挥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企业的良好工作机制，第一时间获悉企业诉求，促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地，“一起益企”，实实在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不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